

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項目審議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為辦理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」之修正作業，審議輔具補助項目之增修相關事宜，特設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項目審議小組(以下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為修正及新增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」輔具補助項目之最高補助金額、最低使用年限及補助相關規定等之審議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、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部長指定本部或所屬機關人員擔任；其餘委員由部長就身心障礙團體、各類輔具學者專家、中央及地方政府委託設置之輔具中心、本部及地方主管機關、勞動部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代表遴聘(派)兼之，單一性別比率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
- 四、本小組之委員任期為三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，但代表機關、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本小組委員因故出缺時，本部得予補聘(派)；補聘(派)委員之任期，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
- 五、本小組開會時，由召集人為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- 六、本小組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，且委員應親自出席。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- 七、本小組審議輔具補助項目之增修相關事宜，得指定委員先行審查；必要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、身心障礙團體、專業團體及學者專家列席諮詢。
- 八、本小組委員應填寫「審議資訊保密與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」，對於會議討論及決議事項，應負保密責任。有利害關係者，

應自行迴避，經發現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者，主席應請其迴避；嚴重違反利益迴避原則時，應解聘(派)之。

身心障礙者輔具項目審議小組

審議資訊保密與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

本人受聘(派)擔任「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項目審議小組」委員，願依規定迴避審議與本人有利益衝突之申請案件，並同意不對外透露審議委員名單、審議經過、審議結果及提案內容等相關資訊。

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迴避案件之審議：

- 一、本人為提案單位負責人、與提案單位負責人有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
- 二、與提案單位有聘僱關係。
- 三、有具體事實，足認有偏頗之虞。
- 四、其他經審議小組決議應予迴避者。

特此聲明，以昭公信。此致

衛生福利部

聲明人： (簽名)

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